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本行[編纂]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編纂]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出現重大下滑，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161百萬元、人民幣62,944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69百萬元。於該等日期，本行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而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營業紀錄期間內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增加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近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這對借款人的資金周轉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小微企業的借款人。具體而言，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3%、64.9%、57.6%及57.8%。我們來自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金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我們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金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有關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未來不會繼續增加。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各地出現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趨勢以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行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並進一步導致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顯著轉差，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這些貸款的抵押物或擔保的價值。請參閱「擔保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如果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及本行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保守策略而持續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全額變現。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31.4%、26.1%及41.4%的客戶貸款乃分別由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為客戶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存單及其他資產。這些抵押物及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受多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波動或下跌。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會一直準確無誤。雖然倘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被證明無法充分覆蓋相關貸款時，本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但本行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該等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若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的抵押物及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從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清算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程序會耗費時日，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未必能全額變現，且其在執行中可能存在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或索償權可能優先於本行對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權利。所有上述因素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擔保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行根本無法變現擔保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

本行的擔保貸款下的保證一般沒有抵押物或其他擔保權益作為擔保。此外，一些擔保乃由相關借款人的關聯人士所提供，因此造成借款人無法全額或及時償還擔保貸款的因素

風 險 因 素

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完全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使本行面臨額外風險。再者，本行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該擔保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擔保貸款的風險。倘於擔保人未能完全及時履行其擔保責任時，本行未能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中，有1.1%為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主要基於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準確無誤，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擁有一般的索償權，本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的未償還款項的較高風險，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65.0%、69.0%、66.3%及67.6%。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4.2%及23.6%。於2015年6月30日，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1.7%及43.8%。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的環境惡化，或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下滑，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多為中小企業，與其他行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衰退的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9.62%，及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6,631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2.55%。倘該等貸款的質量下滑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將嚴重下滑，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行由於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4.0%、51.8%、57.2%及57.1%。小微企業由於規模小，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及其所在行業發展情況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因為與規模較大的企業比較，小微企業可能相對缺乏所需的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以抵禦重大的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近期，我國面臨經濟結構調整，導致經濟增速放緩，小微企業經營困難，導致本行小微企業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所授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6%、0.81%、0.46%及1.15%。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衰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房地產業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本行提供的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自2008年，鄭州市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堅持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適度加大對本地優質項目的房地產開發的信貸支持力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達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4,697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佔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8.2%、4.9%、9.1%及11.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分別達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6,0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53百萬元，佔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31.0%、23.6%、28.3%及26.6%。中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對房地產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內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該等措施亦可能影響境內房屋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下調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31.0%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23.6%。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下行風險，用來抵押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一旦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及信貸指引－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因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房地產業的任何重大或持續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如相關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出現，則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資產設立，主要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工業園區建設及公益性項目的開發，還款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該等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客戶貸款總額的2.5%、1.8%、1.5%及0.8%，該等貸款全部有抵押或擔保。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本行已經主動及根據該等監管指引的要求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違約風險，例如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設定貸款風險上限並加強授信及監控程序及風險警示制度等。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充分有效保障本行不會遭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任何違約事件。宏觀經濟下滑、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下滑及其他外部因素都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務狀況不會下滑。

若本行短期貸款比例保持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授予客戶的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88.0%、91.1%、78.4%及75.8%。於營業紀錄期間，短期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本行貸款組合中短期貸款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不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075百萬元，增幅達71.0%。本行在此期間的貸款組合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致力開拓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亦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GDP的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故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有能力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然而，如果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也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也受到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河南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以及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成功保持自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及吸引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本行增長的需要。請參閱「一本行可能無法保證關鍵僱員的長期穩定，然而本行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資本，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請參閱「一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若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且本行的未來增長依賴河南省和鄭州市的經濟持續增長。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88.1%的貸款及90.2%的存款來源於位於鄭州的營業網點。本行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於可預見未來仍將位於河南省。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鄭州及河南經濟的持續增長，且本行面臨在客戶

風 險 因 素

分佈及地理覆蓋方面信貸集中於鄭州及河南省造成的風險。中國及河南省近年來GDP增長放緩。鄭州或河南省發生任何經濟發展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受惠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的經濟發展實行的有利政策。例如「河南省三大國家戰略」，包括旨在開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的計劃。本行相信這些政策有利於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的經濟增長並預期本行的業務可繼續受惠於這些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並將因地方經濟增長而帶來業務機會。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保持促進河南省及鄭州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這些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在地域上擴展業務需獲政府批准且本行不能保證成功獲此等批准，即使本行可以獲得有關批准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本行在其他地區未必能與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競爭。

本行在鄭州之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下，在其本地區以外擴展分支機構。為取得有關批准，本行需要符合中國銀監會實施的多項規定。即使本行取得批准在鄭州或河南省以外區域設立分支機構，本行不一定具備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認識、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的人員，以成功地與這些地區或區域內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雖然本行透過直銷銀行平台等舉措尋求向鄭州及河南省外擴展業務，但是本行的努力未必能成功。如果本行無法或不能成功地在地域上擴展本行業務，本行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展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總括來說，這些規定要求2014年年底之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必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6.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7.9%及資本充足率不少於9.9%，以及國內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保持上述三項比率分別不少於5.9%、6.9%及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公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標準或名單。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5%、8.55%及

風 險 因 素

10.92%。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及資產質量惡化以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增長需要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法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尋求額外資本，但本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本行可能因這些資本要求而要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也將對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形成限制，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約束。如果本行未能滿足這些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進入新服務領域的申請及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等的的能力。此類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十分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96.0%及85.3%。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的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信用卡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種類以補足本行現有產品的不足。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各種市場及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主要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來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如果本行無法就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達到預期商業結果，或本行未能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壓力及未來任何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本行於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有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本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的增長來發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的要求。客戶存款的減少會使本行的資金儲備減少，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同時滿足資金及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54百萬元增加36.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097百萬元，並繼續增加2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6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為人民幣146,163百萬元。然而，多種因素影響客戶存款增長，當中多項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以及客戶儲蓄偏好不斷改變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84.4%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實時償還，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73.9%為一年內到期。本行負債的到期日及資產到期日不相匹配。本行大部分的短期客戶存款一般均到期時續存。然而，利率大幅低於通脹率水平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已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情況，並進而導致部分客戶將存款資金轉為直接投資。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本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本行不一定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本行無法從其他來源按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透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本行的借款成本可能因同業市場利率波動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透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自同業市場借取短期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0.9%及5.6%。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規定。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貸。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未能嚴格遵從指引及規定可能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定的多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支行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機構會就本行是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指引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審查及查詢。如發現有不合規行為，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國監管機構亦可以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若干本行不足之處以及未能遵守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例如，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本行提出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及要求優化流動性指標管理的要

風 險 因 素

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本行儘管已經向監管機構提交整改措施報告及加強內部控制，但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在未來檢查中不會進一步提出監管意見，也無法保證本行的整改措施可以令監管機構滿意。倘若監管機構在未來檢查中發現不合規或本行整改措施無法令監管機構滿意，則本行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有關於《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率曾出現未達到監管標準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述比率不再作為商業銀行流動性的監管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因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但倘若本行因過去未能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處以其他處罰，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近年，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其中包括改善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制度、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繼續為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然而，由於該等系統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本行系統在識別或降低本行在所有市場環境中承受的風險或各類風險方面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本行控制所承受風險的眾多方法乃基於對公開或本行可取得的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事宜的評估。本行的評估未必準確、完整或經適當評估。再者，本行依賴的過往數據及經驗可能因市場及監管方面的發展而不準確或過時，而本行的過往數據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未來不時可能出現的風險。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一般利用多種金融工具控制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當前狀況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了本行可用於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因此，可供本行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這進而會限制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成效。結果，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可能無效，而本行未必能夠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控制風險。

此外，本行僱員及代理可能作出超出其權限的決定，使本行承受過大的風險。儘管本行在設計及實施薪酬及激勵計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時並不鼓勵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可達到預期目標。同樣，儘管本行採用旨在監察僱員及代理商業決定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並防止他們承擔過大風險，但本行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總是有效。倘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本行未必總是能夠及時發現或防止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請參閱「一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保證關鍵僱員的長期穩定，然而本行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持續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本行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於本行業務運營經驗及主要僱員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任何主要僱員的離職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員工，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故本行在招聘及留聘人才(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此外，本行部分僱員並未簽訂競業限制協議，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盟競爭對手，並且可能帶走他們受聘於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招聘足夠數量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聘用成本增加。如果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的員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以及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各分支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及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建立「兩城兩中心」組成的災難備份結構，包括位於鄭州的應用備份中心及位於東莞的數據恢復中心。但是，本行無法保證在任何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本行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由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行能夠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承擔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擔。有關安排並不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屬於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4,604百萬元，人民幣19,075百萬元，人民幣30,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6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承擔與這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且需要在本行客戶不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客戶不能按保函約定向受益方履約，本行將會需要就該等保函支付款項。如果本行無法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行的吸收存款、放貸、授信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外，本行亦從事多項投資活動，如信託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回報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利率、外匯匯率、信用及流通資金狀況、資產價值及宏觀經濟及地區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大幅下滑可能會減少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的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的衍生產品市場不如一些發達國家成熟，故本行可獲得以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仍有限。

倘投資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破產、遭遇嚴重經營困境、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償還債務；或倘該等投資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缺乏流動資金；或倘宏觀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及其他因素，該等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大幅降低。因此，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其他地區股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本行因向信託及證券公司(可能已向股市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向已利用其股份作為抵押品的借款人借貸)借貸及購買理財產品而承受中國股市波動的間接風險。因此，中國股市大幅下挫可能導致未變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遭受未變現或變現損失，或本行收取的抵押品價值下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股市會因各種原因而出現變動，這些原因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等。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中國股市價格大幅波動、無法預計的損失及流通量不足。特別是，中國股市近年在[編纂]證券的價格及交投量方面出現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跌的情況。近期，自2015年6月中旬以來，中國股市大幅震蕩，包括多次大跌。[編纂]股份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債券市場出現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16.4%投資於債券，其中20.7%為政府債券、53.9%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3.1%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22.3%為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債券市場亦可能出現波動。中國債券市場大幅下挫，可能對本行持有的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與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投資相關的風險。

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包括對各類融員人提供融資的信託計劃及對各類融員人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增加了對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的投資，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回報相對較高且風險可控。有關該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390百萬元、人民幣18,637百萬元、人民幣36,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日期本行總資產的11.9%、12.5%、17.8%及16.6%。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行總利息收入的14.9%、18.4%、21.7%及25.8%。

風險因素

該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所得收入通常為固定或可予釐定。相關資產本金及回報的還款一般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或以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存款證及股權)作抵押。為了控制風險，本行一般會在參考其有關公司貸款的審批程序後，對最終借款人及就單一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基金計劃所涉及的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其他非標準化信貸資產評估各家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倘適用)的信用度及資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或會因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未必能收回該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的本金及回報。

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投資存在一定信用風險。本行基於對該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的發行人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借款人進行的評估來作出投資決定，以達成協定回報率。倘無法達成協定回報率或投資本金未獲償還，本行主要依賴發行人來降低損失並會行使本行於相關合約及擔保下的權利，及依賴發行人對抵押品採取強制措施以向最終借款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追償損失。在相關交易中，本行對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本行亦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或將其提供的有關抵押品變賣或變現，原因是相關擔保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而非提供予本行。此外，由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並無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且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其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至到期為止。

儘管中國監管部門目前並無限制商業銀行投資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然而概無法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此外，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監管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組合價值下降，故此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通過擴大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例如，本行的金梧桐理財計劃乃為滿足客戶的不同投資收益預期及風險偏好而設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行通過銷售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產品及非標準信貸資產。本行發行的一些理財產品為保本型產品，因此，本行須承擔投資該等產品所遭致的任何本金損失。儘管本行認為本行毋須對投資者就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倘投資者向本行提起訴訟且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本行最終可能承擔該等損失。考慮到聲譽或其他因素，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上述部分或全部損失。倘本行有關理財產品的聲譽嚴重受損，本行會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或出售相關資產以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關已推出法規限制商業銀行用理財產品所募集資金對非標準債務資產的投資規模。倘中國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爭議可能影響本行佔有及使用本行自有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若干物業的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9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15萬平方米。本行尚未就其中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該等產權證書。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到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該等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租有1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86萬平方米，主要作為經營場所。其中3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7萬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租約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進行續約。如果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進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支行，以及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不一定能夠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要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帶來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充分有效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夠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某些風險。倘本行未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或根本不能察覺，因而可使本行承受聲譽損害及額外負債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及程序不一定能夠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倘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政府有關當局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其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本行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本行業務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不時由於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為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涉及的任何爭議的結果對本行有利且本行未來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法律爭議可能會損害本行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向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聯繫並登記124名法人股東及2,962名自然人股東。本行3,626名現有股東中，因本行沒有一些股東的當前聯繫方式或其他原因故本行未能確認彼等身份。該等未識別股東包括145名法人股東及395名自然人股東。該145名法人股東共同擁有26,175,774股股份，而395名自然人股東總共擁有2,407,07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計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

風 險 因 素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所有對本行股份享有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本行已將本行股東名冊記載的全部股東(包括該等未識別股東)所持股份委託予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就分派予所有權不確定的股份之現金股息而言，本行已將該等股息存至就此開設的專用賬戶並將於釐定股份所有權時發還。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存在未識別股東預期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行股東數量龐大，本行可能無法及時了解並記錄因任何私下股份轉讓，或因股東清算、重組或依法而進行的任何轉讓所產生的股東變動。未來本行與未識別股東或聲稱擁有本行股份但未經本行登記在冊的人士之間可能出現爭議，任何該等爭議或異議可能會導致相關股份被攤薄、導致負面輿論或損害本行的聲譽。

本行目前執行表決限制的操作日後可能須受規限於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抵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須在其公司章程內規定，股東如質押其於銀行的股權50%或以上，該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由該股東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的表決權須受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表決限制條文」)並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及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然而，倘若股東在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前已質押其於本行的股份50%或以上，本行目前不會向該等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施加表決限制。詳情請參見「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及「主要股東」。自《通知》發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未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就此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或處罰。然而，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有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規定。倘本行的現行操作並不符合任何新實施指引或監管意見，中國監管機構有權要求本行整改，並視情況對本行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該等要求及監管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將商標在香港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一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若本行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本行的商標可能被侵犯，本行亦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商標中的文字或圖案而侵犯第三方已註冊的商標，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大型商業銀行以及在河南省及鄭州有業務經營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及信息技術方面相較本行享有重大優勢。本行亦面臨在鄭州經營的其他當地城鄉商業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以及加劇對招募高級管理人才及稱職專業人員的競爭。

於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因此，本行日後可能面臨民營銀行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新金融產品的推出、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及其他因素，國內金融脫媒現象加劇，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其存款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的客戶存款(本行可用作貸款業務的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下降，進而影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國際市場放寬證券發行限制，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在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這亦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融資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金融產品及技術革新(尤其是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挑戰。例如，中國民間互聯網巨頭正積極進軍金融業，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吸引日益增加的個人消費者及投資者切入傳統銀行服務。網絡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散戶投資者。銀行利潤亦受到日益受歡迎的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的挑戰。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現時在網上就大量產品及服務付款。隨著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網上交易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逐漸在中國佔據主導地位，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系統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2014年，第三方網上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767億元，較2013年增長50.3%。中國商業銀行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如P2P貸款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成功應對來自該等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這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尤其在鄭州及河南省的分支機構)。其中部分監管機構會對本行業務營運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審查及調查，並有權實施制裁、處罰或補救措施。這些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及定價施行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尤其是，本行作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限制本行在未經特定批准的情況下向本行的經核准營業區域外擴張。

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正進行重大變革，其中大多數適用於本行，可能會給本行業務帶來額外成本或限制。未來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可能有變化，本行可能不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這些變化。如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罰款及對本行業務的限制，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有可能繼續是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及境內儲蓄的首要選擇。本行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居民收入增加、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匯兌限制進一步放開等因素，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銀行業大幅增長，仍不能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下滑導致的新累積的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此外，中國政府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推出的旨在提振中國經濟的經濟刺激計劃，導致銀行貸款迅速增加。然而，貸款的迅速增加可能是由於向資質較差的客戶提供貸款所致。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已導致銀行業的不良貸款上升。此外，河南省正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倘本行無法適應區域經濟轉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9.2%、96.4%及96.0%。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5.3%。中國的利率近年已逐步市場化，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下限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並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將該上限調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導致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因為中國商業銀行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放出貸款或吸收存款，這可能會大幅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及時進行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轉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進一步的利率市場化。

有關近年來基準利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作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風 險 因 素

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因而可能使本行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會降低本行計息投資的利息收入，而利率上升可能會減少本行債券投資的投資組合價值並增加本行的融資成本。利率上升亦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因而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以致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使客戶貸款違約風險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亦在國內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而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市場風險。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15年5月1日施行。《存款保險條例》為破產銀行的各存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護。銀行須就存款保險計劃支付保費，這將會增加本行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因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現時尚無法確定《存款保險條例》是否會對諸如本行等城市商業銀行造成積極或消極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及範圍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已有多多年。但是，由於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及信息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普遍尚未發展成熟，因此，該等數據庫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以及在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之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信息及內部資源，而這種方式未必能對特定客戶進行有效信用風險評估。此外，中國的慣常貸款合同可能不包括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同類別相同的財務或其他契諾，這會令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及發現本行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化。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投資商業銀行須遵守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相關監督管理部門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相關監督管理部門處罰，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物。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未償還貸款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股權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票。倘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支付，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此外，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若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或以上質押，該股東在本行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亦將受到限制。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日後，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的或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持股限制的條款變動，亦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商業銀行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所限制的具體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模式，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設計提減值損失的門檻。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

風 險 因 素

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及確認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作出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歷史損失經驗作出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某些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制度。此外，儘管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本行某些貸款分類標準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者未必相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因此，假如本行是在這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按照本行現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釐定的有所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的類別施加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的能力及使本行的投資組合多樣化或對沖關於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中國對商業銀行投資的監管限制僅於近期逐漸放寬。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少數幾類投資，如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企業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已向市場投放其他投資產品，如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資產抵押證券。然而，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較高水平的相關性，由此致使某些資產減值通常會伴隨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資產相應的價值損失。本行使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約束了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對人民幣對沖工具的限制，本行對沖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一直受到多家新聞媒體廣泛和具批評性的報道。媒體過去曾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率高、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不論是否適用於本行)可能對本行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在中國或來自本行的中國業務，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方面的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7%、7.7%及7.4%。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例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及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目的是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處於不斷發展及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及責任產生的作用存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登記產生的爭議外，[編纂]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糾紛，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濟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仲裁解決。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境內執行，惟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但是，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編纂]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編纂]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申請執行會獲得成功。

閣下在向本行及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具有明確定義。香港法院做出的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內地人民法院被認可和執行。此外，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法院做出的符合《安排》的所有終審裁決可以在內地人民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向[編纂]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收益，而人民幣目前還不可以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部分該等收益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本行須獲得外幣資金來支付本行就[編纂]所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的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及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因此，本行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行的[編纂]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20日之間，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匯率確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靈活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作出進一步調整。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範圍進一步擴大至2.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

風 險 因 素

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匯率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

本行認為本行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不大。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1.5%及負債的1.6%以外幣計值。然而，隨着本行外幣業務的拓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行[編纂]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有效對沖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匯率風險。此外，可供本行用於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其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其出售本行[編纂]時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本行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編纂]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行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行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編纂]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編纂]

風 險 因 素

]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特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編纂]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編纂]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行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的[編纂]個人股東於[編纂]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被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扣減。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編纂]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編纂]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編纂]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計劃需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中稅後溢利較少者為準。本行當年稅後溢利在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前，需彌補以前年度累積的任何虧損及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以及提取一般準備及提取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本行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有關年度沒有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此外，對於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禁止其支付股息及進行其他溢利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中斷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整體經營氛圍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引致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以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編纂]